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1日，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芝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及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芝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4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0.00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120.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879.7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13,490.77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2010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9,264.64万元对北京顺鑫祥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云药业”）进行增资。

2. 2011年6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竞购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2011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4. 2011年8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的议案》。

5. 2011年9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的议案》。

6. 2011年10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购置固定资产项目追加投入的议案》。

7. 2011年11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河北天合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8. 2012年5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独家受让1类新药技术项目第一期拟付款的议案》。

9. 2012年12月1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及其资金使用安排的议案》。

10. 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11.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

12. 2015年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康芝工业园项目（一期）的议案》；2015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2016年10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康芝广东生产基地项目投入的议案》及《关于收购股权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及使用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计划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已使用超募资金金额	超募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对祥云药业进行增资项目	9264.64	9264.64	4,131.25	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祥云药业募集资金专户及现金管理账户余额合计为6552.46万元。

对河北天合制药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现已更名为河北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	4270.00	4270.00	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完成增资。
以超募资金收购维康医药集团沈阳延风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增资项目（现已更名为沈阳康芝制药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股权转让后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已按计划顺利投产。
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固定资产	5391.09	5391.09	5391.09	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使用超募资金独家受让1类新药“注射用头孢他啶他唑巴坦钠(3:1)”技术项目	7800	800.00	800.00	本品《新药证书》已按照【新药技术转让】程序转让给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广东元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项目	4841	4841	4841	股权转让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并完成增资。
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项目	6800	6800	2201.44	“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已转到公司名下，目前，该药的临床试验申请已获得国家食药监总局受理。后续研发正在进行中。
广东康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15726.18	1. 康大建设项目：一期动力站土建基本完工；二期办公质检研发楼土建混凝土主体结构完成；三期项目综合制剂楼管桩基础完成，承台基础梁完成70%；门卫、化学品库、消防水池规划报建完成。 2. 中山宏氏建设项目：一期车间主体施工已完成；二期宿舍楼主体完成，完成合同总工程量80%；三期中式车间及车间二管桩施工完成；门卫一、研发楼规划报

				建完成。
合计	90096.73	79366.73	55360.9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27870.80 万元,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5360.96 万元, 两项合计已投入 83231.76 万元。尚未列入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为 34124.04 万元。

二、增加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 手足口病项目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一项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并继续研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一项“治疗病毒疾病的成分和方法”专利技术的全球专利申请权、专利所有权, 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后续研究开发。投资主体为公司, 无其他投资主体。

截至目前该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止目前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购买治疗“手足口病”专利技术 及后续研发	否	6,800	6,800	2,201.44

(二) 本次增加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说明

1、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1) 为加快践行“儿童大健康战略”, 致力打造中国儿童大健康产业的领军品牌, 提升集团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 加快集团公司引进医药高端人才, 实现公司创新能力的提升、抢占医药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将积极借助广东省人才及资源优势。

(2) 根据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正在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大制药”)在广东中山市建设符合欧盟标准、智能化、现代化的新生产基地, 以推进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 大幅推动实施自有产品集团内委托加工, 合理调配各生产基地产能, 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产成品运输成本和生产管理成本, 发挥最大的产品资源整合优势和生产效益。目前该生产基地已基本完成基础建设, 尚需后期装修以及 GMP 认证。

基于目前新生产基地建设进度，公司考虑日后研发项目的注册申请人将以康大制药的名义进行申请，以实施集团内产品资源的整合。手足口病项目作为公司重要的研发项目之一，原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康芝药业，为此，公司拟增加康大制药为该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以实现后期该项目能以康大制药作为注册申请人进行申请。

2、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

增加实施主体后，手足口病项目将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大制药共同实施，并由独具人才与资源优势的康大制药进行该项目的产业化。为了便于该项目核算，公司将会在康大制药名下再设立一个专用于手足口病项目的超募资金专户，并通过签署多方监管协议以保证该资金使用。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由于增加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3、新增实施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健康路9号之一2幢工业厂房1楼、2楼208室

法定代表人：洪江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04371513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及生物制品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服务；食品生产；食品流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研发、开发：通用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医疗检验设备、医院自动化设备、医疗消耗材料相关产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三、本次增加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目的是为借助广东省人才及资源优势，积极推进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手足口病项目的开展，对本次项目的后续研究将产生促进作用，同时对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增加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于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购买手足口病专利技术后续研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将由原来的“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大制药”；同时，为了便于该项目核算，同意在康大制药名下再设立一个专用于手足口病项目的超募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手足口病项目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康大制药为手足口病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康大制药为手足口病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康芝药业本次增加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同时应履行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康芝药业本次增加手足口病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本次康芝药业增加康大制药为手足口病项目的另一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4日